

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紧急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，为切实做好我市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，加强巡护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森林禁火，停止一切野外用火审批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5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、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种植区域以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以内的范围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森林禁火期间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：

- (一)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(二)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(三)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(四)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(五)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(六)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五、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和森林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，派出禁火队伍，加大森林火灾的防控力度，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，并负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造成森林火灾的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条款从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、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6618331 或 12119

连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